

臭不可闻,业主要物业把它迁走 无处设站,物业要业主再等等

一场“垃圾战”,业主物业“斗”了8年

■记者 李琪

“那个垃圾站离我家只有20多米,气味太难闻了,我们根本不敢开窗户,也不敢晒衣服。”9月29日上午,家住长沙市雨花区三湘小区的罗女士向本报反映,她家房子20多米外的地方有个垃圾站,一打开窗户就有难闻的气味飘进家里,苍蝇到处飞舞,连衣服也只能晾在家里,附近的业主们苦不堪言。

业主:再不迁走,就把它封掉

罗女士说,她住在三湘小区的C区里,是离垃圾站最近的一栋房子。

“以前小区里有两座垃圾站,修建了一个农贸市场后,就把那一个拆掉了。”她告诉记者,自从另外一个垃圾站拆掉,整个小区的垃圾都被送到了C区的这个垃圾站里,因为垃圾太多,常常连路边都堆满了,大家回家都是从垃圾中经过。

“清理垃圾也不及时,有时两三天才清理一次,有时候还是半夜来,弄得大家都睡不好。”大家曾经多次向小区的物业公司反映这个情况,物业公司口头上答应得很爽快,可过一阵子,又“原形毕露”。

记者在三湘小区C区看到,罗女士所说的垃圾站位于小区一角,目前已被C区的业主们用一块大木板盖住,旁边的电线都扯了出来。

“我们太郁闷了,把这垃圾站封起来,

不准他们再倒。”罗女士说,如物业公司不准将垃圾站迁走,他们将把垃圾站封掉。

物业:整个小区的垃圾都没地方倒

记者在三湘小区的A、B、C区中走了一圈发现,A区、B区里面的卫生状况基本还行,垃圾筒里的垃圾及时进行了清理;而C区中,被封垃圾站对面的路上,积了厚厚的一堆垃圾,路人经过都纷纷掩鼻皱眉。

“不是我们不去清理,是因为没地方可倒垃圾。”三湘小区物业公司鑫湘物业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因为小区中唯一的垃圾站被C区业主封掉之后,整个小区61栋房子,垃圾都没有地方中转,所以小区的垃圾都被滞留。

针对业主们反映的垃圾站矛盾,这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表示,这场“垃圾战”,C区的业主和物业公司已经打了近8年了,但是一直没解决。“他们说的那些垃圾太多、有时垃圾车深夜作业等问题,确实存在过,但我们也一直在优化服务。”他向记者透露,物业公司一直在优化服务,但是业主们还是要求将垃圾站迁移,这在选地和资金上都很难实现。

“目前我们也在想办法解决,可能还需要时间。”这名工作人员表示。

社区:迁建垃圾站的建议很难实现

“为这事,协调会我都开过十几个。”三湘社区书记曾宇新透露,自从2005年任



9月29日,长沙市雨花区三湘小区,居民的生活垃圾被倾倒在路边上。

这个社区的书记以来,垃圾站的矛盾就已经存在。

垃圾站给周边业主的生活带来影响,这个问题确实有,但是对于业主们迁建垃圾站的建议,又实在难以实现。曾宇新说,业主们曾提出几个解决方案,第一就是要求迁建,第二就是原地新建,但是A、B区的垃圾不能进入C区站中。“他们建议迁建

的那块地,是居民们在小区中唯一的活动场所,而且周边的居民更多。”所以业主们的这两个方案,“都只考虑了自己,没有想到整个小区的居民”,所以难以实现。

“其实资金还不是问题,可以启动房屋维修基金,但是站点建在哪里,是问题的关键。”曾书记表示,目前社区还在积极协调双方解决问题。

84326110

1124396647 http://sxdsb.voc.com.cn



走错道 又刮擦

9月29日上午8时许,一辆来自郴州的旅游大巴开到了长沙市橘子洲大桥东北侧的非机动车道上,司机察觉到可能走错了道,正寻思如何退回时,与正欲从左侧急速超车的小车刮擦。车上几名游客见状不无担忧地说:“这一刮擦,肯定会耽误不少时间啊。”

记者 田超 摄
栏目投稿邮箱:
sxdsbj@163.com

诚意金变定金,退钱麻烦了

本报法援团伸援手,购房者拿回1.5万



栏目举办:三湘华声全媒体
长沙市司法局
热线:0731-84329489
华声在线:law.voc.com.cn
新浪微博:@帮你打官司

《交了钱不见房主,购房者状告中介》后续

本报9月29日讯 退休老人通过中介买房,没见过房主和房产证,中介却把1.5万元诚意金交给了房主,老人多次要求退却退不掉,一怒之下,她女儿罗女士将中介公司告上法院。此案于9月8日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开庭。(详见本报9月27日A18版)27日,罗女士拿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中介公司退回1.5万元诚意金。

罗女士今年3月17日与长沙合家欢经纪公司签订了《购房委托书》,当天交了1.5万元诚意金给经纪公司,不料一直没见过房主,更没见过看中房子的房产证。过了合同约定的日期后,罗女士要求对方退回诚意金,却遭拒绝,几经协商无果,罗女士找到本报法援团律师李春光,将合家欢经纪公司告到岳麓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购房委托书》合法有效,罗女士给中介公司1.5万元诚意金,中介公司在没有经罗女士同意的情况下,将诚意金作为定金交给了房主,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中间人应按有关订立合同的相应事项向委托人如实告之,所以中介公司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过错。且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中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谈成了约定的价格,所以应将诚意金退还给罗女士。

律师提醒

诚意金何时变定金,请看清合同

湖南海天律师事务所李春光律师介绍,法律上没有“诚意金”这一概念,“诚意金”不具有定金的性质。在签诚意金协议时,一定要仔细审核协议条款。看看是否明确规定所交“诚意金”为定金或“诚意金”什么时候转化成定金。

同时,李律师建议市民付“诚意金”时,尽量在合同中签订附加条款,明确诚意金的性质,同时对违约事实的认定、责任承担做出具体约定。 ■记者 魏灿 实习生 杨静 王凯祥

过期8个月了,液化气罐仍在用

市民投诉百江燃气使用过期液化气罐,律师称这是欺诈行为

长沙市民吴先生9月29日来电:我在百江燃气订了罐液化气,可液化气罐上的钢印却标着使用日期截止到2011年2月,现在已经过去8个月了,这个液化气罐竟然还在用,这不是拿我们老百姓的生命开玩笑吗?

老顾客收到过期液化气罐

住在岳麓区坪塘镇的吴先生家使用百江燃气公司的液化气已4年多了。前天,吴先生家里的液化气用完了,他照例拨打了百江燃气公司的电话,要求送气。没想到,送气员走后他发现液化气罐上标明的截止日期距离现在已经长达8个月之久。吴先生告诉记者:“我去邻居

家察看,发现邻居家的液化气罐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我打完电话到现在都已三天了,送气公司还是没派人来说明。我跑到附近送气站点要求给一个解释,开始他们不肯承认是他们公司的,等我把小票拿出来后,他们才改口说马上给我更换一个。”吴先生不无激动地告诉记者,“更换一个罐子是小事,燃气公司的这种行为,可是关系到千千万万家庭的安全啊!”

商家愿意免费更换

记者以家里的液化气罐过期为由致电了长沙百江燃气公司,客服人员问清住址后说:“我们会马上打电话给您附近的送气站点,让他们上

门替您更换。”很快记者就接到了送气站点打来的电话要求上门更换液化气罐。

记者表明身份后询问为什么会出现过期的液化气罐在市场上流通的现象,送气站点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种情况不是一两句话就能说清楚的,液化气罐也不可能说淘汰就淘汰,这牵扯到很多方面,市政府和燃气办都在协商这个事情,具体情况我也不太清楚。”

对此,本报首席法律顾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平凡律师认为,液化气公司用过期液化气罐为用户提供服务,属欺诈行为。消费者可要求经营者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杨章程